



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025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云平台

招 标 文 件

泸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局的委托，拟对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云平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025。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云平台。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云平台	1项	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



用户，并于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交易大厅（泸州市西南商贸城17区3层C3）。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泸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830-8912322

2、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17区3层C3

邮 编：6460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830-266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疫情防控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政府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出台的防控措施，潜在供应商到项目属地投标时有自行注意的义务。潜在供应商需适时关注项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如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或防疫隔离，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如果潜在供应商未主动关注咨询，造成的风险或损失自行承担。</p> <p>2. 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人员参与现场活动，请潜在供应商做好现场投标及授权代表人员的安排。</p> <p>3. 参与现场投标人员，必须出示绿色健康码、扫描场所码、测量体温、经过酒精消毒并戴口罩等方可进场。</p> <p>4. 现场开标必须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保持间距一米落座；开标完成后应尽快离开开标现场，请勿在现场逗留、聚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1366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1366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p>



	<p>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5</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p>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p>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实质性要求)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分项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0.00元。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0.00元。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份数	1、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2、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3、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纸质)1份;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以及标注	详见本章18、19条的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5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6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30-2668521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原件及代理服务费转款回单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30-3150753 地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17区3层C3。
19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的询问、质疑。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联系方式：0830-3101562。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共计： <u>17928.00</u> 元（大写：壹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整），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帐号：125252447887。
22	工本费发票	需要开具项目工本费收据或发票的，须提供转款回单和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在泸州市西南商贸城17区3层C3财务室办理。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货物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7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8	其他说明（如涉及）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p>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采购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	--	---------------------------------------------------------------------------------------------------------------------------------------------------------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依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8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 5.9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一至八章全部内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本次公开招标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能让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 8.4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1.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开标一览表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6）。

14.3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即“第五章”要求的全部内容。

14.4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4.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7）；

14.4.2 投标人简介；

14.4.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

14.4.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9）（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4.4.5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 10）。

14.4.6 服务偏离表（格式 11）。

14.4.7 商务偏离表（格式 12）。

14.4.8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13）。

14.4.9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14）。

14.4.10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格式 15）。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部分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答复、响应。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要求，阐述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

（3）本投标文件没有提到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4）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包含：工作内容、投入人员、详细工作日程表、应急计划等。



(5)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提供技术资质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列出服务于本项目的工程队伍名单。

14.4.11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4.4.12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应当分别注明投标文件编号、所投包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17.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



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7.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 17.5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8.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纸质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投标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包号。
- 18.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 18.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18.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21.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1.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21.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1.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泸州发展国际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22.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22.1.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2.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22.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投标人成交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0-315075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 26.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留存。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0-3150753。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



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本章前附表相关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泸市财采〔2014〕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 34.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5.1-35.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成功证明（转款回单和系统缴纳成功截图）；
- (5)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备注：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4 承诺函

承诺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服务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的实施、人工费，设备购买、使用及折旧，安全保障、检测费用，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诚信情况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我公司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服务偏离表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本项目服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2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2、投标人若有业绩，则需提供以上业绩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业绩的风险。若无业绩，上表则需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4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5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7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

1. 资格要求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 2.1 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投标函原件（格式 3）

1.3 承诺函原件（格式 4）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须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格式见“格式 16”）。

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格式见“格式 17”）。

1.8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第二章规定的“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1.9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 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2.1 无。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3、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公益诉讼云平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备注
1	公益诉讼应用平台	1. 打造利用互联网、行政执法单位、新闻媒体等全方位数据为核心的检察数据资源，营造良好的大数据应用环境。创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平台，将全方位信息汇集到数据库；依托人工智能算法，对海量数据进行智能分类，将成案指数较高的信息集中展示。	
2	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系统	<p>1. 将全市各院的公益诉讼检测人力与设备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干警接收指挥中心发来的取证指令，依据上级指令携带相关设备到达现场，将取证全过程视频录像与指挥中心实现同步传输、共享数据，院领导在指挥大厅可以实时观看取证过程、语音指挥、取证数据实时显示。</p> <p>★2. 装备管理：对业务的相关装备进行出入库统一管理，装备基本信息支持对检测能力进行统一管理且所有装备通过 RFID 进行统一智能化管理（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3. 试剂管理：针对检测试剂的统一管理，支持对试剂的库存、过期时间以及库存预警进行管理配置，且与装备的关系关联（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4. 样品管理：对勘验任务处理过程中采集的样品进行集中管理，主要包括检样品和在库样品两个部分（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5. 生态投射：通过对勘查业务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及分析，通过 GIS 技术将线索进行投射，支持数据下钻挖掘出数据背后的信息，供管理者决策。</p> <p>★6. 知识库：可对法律法规、相关视频、任务属性、勘查依据、检测指标、装备能力、检测能力、检测试剂进行统一管理及配置（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7. 数据分析：对任务等级分布、任务状态分布、任务类型分布、检测数据月度统计、勘查人员任务排行进行可视化的页面展示。</p> <p>8. 意见反馈：针对使用过程中的意见进行反馈，管理者能及时跟进处理。</p> <p>9. 系统配置：管理系统中的单位、部门、系统基本信息配置以及权限分配。</p> <p>★10. 对接服务：提供与实验室硬件检测数据接入系统服务接口。</p>	
3	公益诉讼指挥中心	<p>指挥中心依托市院大屏将公益诉讼重大案例、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公益诉讼线索、工作成果以及线索来源情况全部业务数据以数据化、图形化方式通过大屏展示出来。院领导可以在指挥中心将各单位涉及的各类公益诉讼业务数据全面掌握。院领导可以通过指挥中心调度各院公益诉讼人员、设备进行取证工作：</p> <p>1. 指挥系统依托各院大屏，展示全市公益诉讼的工作状态和变化趋势，实现辅助决策。</p> <p>2. 各基层院可在本院通过指挥系统了解本院公益诉讼业务的有关情况，市院可在本院通过指挥系统了解全市公益诉讼业务的全面情况。</p> <p>3. 将公益诉讼重大案例、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公益诉讼线索、工作成果以及线索来源等全部业务数据进行整合，支持合并、分组、排序、过滤、计算统计信息等数据处理方法，支持对比分析、统计分析、占比分析、排名分析等。提供各项数据的汇总分析和数据可视化，应具备地图可视化、3D 展示视图、数据钻取等功能。</p> <p>4. 对接远程指挥系统，实现全方位、系统化指挥体系。</p>	
4	公益诉讼卫星遥感中心	<p>公益诉讼卫星遥感中心可以每月接收泸州市辖区卫星遥感测绘图，通过高清卫星图可以发现同一地点不同时期的图像变化，用户可以方便发现线索。为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卫星图像作为辅助：</p> <p>1. 公益诉讼卫星遥感中心可以每月接收泸州市辖区卫星遥感测绘图，通过高清卫星图可以发现同一地点不同时期的图像变化，管理者可以方便发现线索。为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卫星图像作为辅助。（50 平方公里指定地理位置底图）</p> <p>2. 基于数据资源管理及 GIS 技术，实现卫星数据的多维度与多时态查询、统计、分析及二三维可视化展示；实现在线服务的管理、运行监控及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满足数据共享应用需求。</p> <p>3.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响应的需求，具备应急数据快速主动推送功能。</p>	



		<p>4. 提供友好的人机交互平台，能够在三维地球场景中对卫星在轨运行、卫星传感器对地成像、成像区域观测进行仿真演示，能够更加直观地掌握卫星对任务区域的拍摄情况。能够支持全部卫星的轨道参数每天更新；具备新增卫星的扩展能力，能够通过配置将新增卫星添加进入系统；能够根据成像时间、像元分辨率、传感器类型、云量和侧摆倾斜角等参数对特定目标点位和观测区域进行需求筹划和任务决策，管理者能够便捷地进行参数选择，并能够基于多条分析结果进行模拟推演。</p> <p>5. 三维地理信息平台可推送消息，实现消息加密传输，推送消息支持三维空间位置、三维场景、事件详情等，消息接收者可根据消息调用三维系统查看和处理事件。</p> <p>6. 提供支持基础数据展示功能，包括遥感影像、地形/DEM、三维模型、矢量、图片、视频等数据，支持 OGC 标准的 WMS/WMTS/WFS 等 web 服务，支持加载 kml、geojson 等矢量数据，支持.obj、3dtiles、gltf、osgb 等三维模型 LOD 动态加载，加载和渲染延迟不高于 3 秒，支持 bmp/jpg/png/tif/gif 等图片列表展示和三维定位，支持视频在三维球上定位和播放，支持 MP4 视频格式和流媒体（streaming media）视频。</p> <p>7. 系统中遥感数据接收和呈现时间不超过卫星过境 10min。</p> <p>8. 支持算法、模型服务化，支持在线算法实时计算，分析成果在三维系统前端实时调用和展示。</p> <p>9. 支持三维球上在线调用深度学习算法，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地物识别和分类算法等，提取识别速度小于 3ms。</p> <p>10. 遥感数据监测指标产品系统呈现相应不超过 20ms。</p>	
5	公益诉讼门户网站	<p>1. 公益诉讼平台的门户网站首页九大列级菜单标题，首页、公益信息、公益舆情、网格数据、随手拍、案件信息、民事公告、公益专家、法律法规和我要举报。</p> <p>2. 页面内容包含最新动态新闻的动态轮播、最新案件、关注的案件和检察建议，首页内容集成了大部分模块的内容，包括舆情信息的六大分类，综合、保护生态环境、国有资产保护、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等。</p>	
6	智能快检	<p>智能快检系统是实现线索调查过程中的智能检测分析，这是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一道环节，通过检测技术支撑调查核实线索的真实性，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帮助业务部门提升案源成案质量。</p> <p>1. 实现对线索调查过程中的智能检测分析，通过检测技术支撑调查核实</p>	



		<p>线索的真实性，核查线索违法事实是否真实存在，帮助业务部门提升案源成案质量。</p> <p>★2. 流程权限：用户登录指引软件后可选择指定流程进行操作（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3. 任务管理：对管理系统下发的检测任务进行管理，检测人员通过任务管理对任务进行分发并进行任务处理；</p> <p>★4. 样品采集：对采集的样品进行登记，登记过程中记录采样装备及现场采样情况记录包含现场照片的上传进行留存（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5. 检测准备：针对指定已登记的样品进行检测处理并设定检测装备及检测地点，同时支持上传检测处理现场情况照片进行留存（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6. 样品检测：根据检测指引内容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支持接收设备的检测数据，并自动填充检测依据以及处理办法，同时也支持手动录入检测结果，检测完成生成检测结果及结果判定。</p> <p>★7. 数据传输：检测完成后可对当前任务检测数据进行上传反馈至管理系统，流程管理系统对检测数据进行统一监管（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7	网格化管理	<p>平台统一制定网格管理区域，移动端实名认证、在线申请公益诉讼卫士作为网格员，让公益诉讼卫士承办本网格内的舆情信息采集、线索取证，平台提供对单位的网格信息、公益诉讼卫士、网格取证信息进行管理。预留模块待制度规范应用。</p> <p>1. 平台统一制定网格管理区域，移动端实名认证、在线申请公益诉讼卫士，让公益诉讼卫士承办本网格内的舆情信息采集、线索取证，平台提供对单位的网格信息、公益诉讼卫士、网格取证信息进行管理。</p> <p>2. 系统可通过电子地图，统一制定网格管理区域，实现移动端实名认证、在线申请公益诉讼网格员。</p> <p>3. 支持公益诉讼网格员承办本网格内的舆情信息采集、线索取证等，数据与线索采集系统互联互通。</p> <p>4. 系统可分级管理，各院可分别管理本单位的网格信息、公益诉讼网格员、网格取证信息等。市院可统筹查看全市的所有信息。</p>	
8	司法鉴定管理	<p>统一建设公益诉讼司法鉴定管理、司法鉴定所通过平台自行注册，市院进行在线审核，如果通过可以在线接收各院提交的鉴定申请，市院</p>	



		<p>统一管理各院公益诉讼鉴定项目。预留模块。</p> <p>1. 建设公益诉讼司法鉴定中心的注册、审核、管理系统。全市各院的公益诉讼司法鉴定中心通过平台自行注册，市院进行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给每个中心设置服务范围，各中心可以接收本单位范围内的司法鉴定申请。通过系统市院可统一管理各院的公益诉讼鉴定项目，从而实现鉴定全周期的规范化管理。</p>	
9	大数据指挥中心	<p>1. 将各院的经典案例、重大案例、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公益诉讼线索、工作成果以及线索来源情况全部通过大屏以数据化、图形化展示出来。让院领导对各院的公益诉讼业务情况一目了然。同时支持对各项数据的下钻功能，查看各项数据的具体详情情况，须满足各院指挥中心大屏展示视频融合。</p>	
10	数据管理	<p>1. 通过建设公益诉讼大数据中心，将公益诉讼相关数据按统一标准进行存储、维护和管理，并提供统一标准的接口来采集数据，建议由政务云进行集中数据管理。</p> <p>2. 建立采集规则库，引导专用搜索引擎在不同数据源上进行线索挖掘，建立数据源评估模型，自动评估和选择数据源。能够自定义采集，可以调整采集源的数量、采集时间、采集频率等，并能自动运行。进行互联网数据采集时，需对采集数据实时监控，出现数据采集异常及时告警，自动发现漏采及网站改版升级等情况，遇到采集源改版变化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改版后采集配置更新工作。</p> <p>3. 建立数据清洗转换规则库。实现对非标数据进行基础清洗转换。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批量整理，批量转换，支持对数据类型、数据格式的转换。</p>	（根据泸州市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数据接入）
11	数据采集	<p>大数据采集平台是对公益诉讼线索源的采集。利用采集工具对互联网、行政执法、内部案件等信息实现智能化采集。建议与当地执法部门数据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与公益诉讼相关的数据及信息进行实时传送，如：环保、国土、林业、住建、食药监等部门。需政务云平台提供应用接口和相关数据。</p> <p>1. 为满足办案的实际线索采集需求，系统应实现对多种数据源的采集。可处理采集至少包括互联网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检察内部系统信息等的数据源。</p> <p>2. 对公益诉讼相关的互联网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广泛搜集披露公益诉讼线索相关的重要互联网媒体，包括网站、论坛、微博、公众号、贴吧、</p>	（根据泸州市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数据接入）



		<p>APP 等，获取有关公共卫生事件、环境污染事件、民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等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信息。</p> <p>3. 支持多种与行政执法机关以及 12345 市民热线的数据对接方案，满足不同数据对接场景需要。一是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层面直接对接交换；二是在无行政执法机关的第三方软件公司配合且网络互通的条件下获取行政执法数据；三是离线数据导入。</p>	
12	研判分析	<p>1. 实现对线索自动进行智能识别、研判和分析功能，通过智能算法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违法事实、违法时间、违法地点等违法要素的识别，并形成研判分析模型，研判分析模型具有自动学习及调优功能。建议由政务云舆情监测部门进行数据对接，提供指定数据分析，平台需具有舆情 AI 分析及研判，有效避免无价值信息的推送。</p>	（根据泸州市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数据接入）
13	知识资源	<p>知识资源是系统重要的知识辅助系统和办案人员的工具箱，该系统将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各类信息进行了集中整合和呈现，并以智慧辅助的方式，为线索研判分析提供依据，为办案人员在线索处理过程中提供查询及智能推送等功能。方便办案人员进行工作。知识库</p> <p>1. 知识资源系统需支持建立法律法规库、权力清单库、责任清单库、案例文书库和企业信息库。知识资源库需要具备智能检索、智能匹配、突出显示、智能填充等功能，支持多维度、多种形式的智能检索，办案人员在公益诉讼线索研判时，可自动匹配相关的法规条目、权力和责任清单、有关案例文书等信息，为研判提供依据、为线索评估进行智能辅助。建设市县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所需的法律法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益诉讼相关案例文书、企业主体等知识资源库，并不断进行收集、处理（标注、排版、入库）、完善，每年至少更新一次。</p>	
14	线索生态投射	<p>线索生态投射系统是通过建立检察机关管辖区域相关重点坐标立体空间库，以网格化方式和关联定位拆聚手段，利用数字坐标和空间数据技术，根据公益诉讼线索的位置坐标和数据信息，把公益诉讼线索在地图上进行直观的、分布式的生态投射及线索关联映射，方便检察官分析线索分布、查看线索生态、了解聚类规律、掌握管辖区域公益诉讼分布态势的专有系统。建议与政务云舆情监测部门进行数据对接，平台需具有数字坐标等定位模块，了解事件的地图坐标及地图标注，此功能可直观的</p>	（根据泸州市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实现数据接



		<p>公益诉讼部门进行案件来源调查提供依据来源。</p> <p>1. 建立检察机关管辖区域相关重点坐标立体空间库，以网格化方式和关联定位拆聚手段，利用数字坐标和空间数据技术，根据公益诉讼线索的位置坐标和数据信息，把公益诉讼线索在地图上进行直观的、分布式的生态投射及线索关联映射，方便检察官分析线索分布、查看线索生态、了解聚类规律、掌握管辖区域公益诉讼分布态势。</p>	入)
15	远程指挥	<p>远程指挥系统是指利用实时传输技术，实现无人机航拍视频在控制中心的实时动态显示，强化调度指挥手段，丰富调查取证方式，提高实时办案效率的远程指挥系统。在取证过程中，系统与无人机设备通过数据链实时对接，画面实现实时指挥。同时，拍摄的航拍视频可与线索进行关联，实现航拍视频的管理和随时查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要求具备较好的易学性、易安装、易操作、易修改性； 2. 平台要求具有较好的数据可靠性及错误恢复能力； 3. 支持分模块化架构，包括中心管理、流媒体、设备接入、用户接入、负载均衡、云存储、定位、数据库、智能分析等组件服务，具备视频浏览、定位、通话、报警联动、存储、智能分析和运维管理等功能； 4. 支持设置用户最大连接数、管理资源、密码规则、移动端白名单功能； 5. 支持查询查看用户 ID、名称、角色、最后登录时间等信息； 6. 支持创建视频资源分组，并支持为用户分配视频资源； 7. 支持枪机、球机、解码器、DVR 等设备接入，并支持设置设备厂商、型号、名称、PUID 等信息； 8. 支持查看设备在线状态、首次上线时间、最新上线时间等设备状态，并支持 Excel 表格导出； 9. 支持 1/2/4/8/9/10/13/16/25/36 等多分屏浏览视频，并支持视频轮巡； 10. 支持多级级联，并通过多级平台浏览视频 11. 支持对具备云镜功能的设备进行云镜控制； 12. 支持单向喊话、双向对讲、伴音监听等功能； 13. 支持管理通话集群，支持群组多方通话功能； 14. 支持系统广播、桌面共享、文件发送、用户禁言、会议录像等视频会议功能； 15. 支持视频解码上墙功能； 16. 支持报警管理、报警接收与联动管理； 	



		<p>17. 支持服务器、设备、客户端本地存储，并支持服务器端覆盖存储、存储格式化等功能；</p> <p>18. 支持录像下载回放与图片预览等功能；</p> <p>19. 支持手动、计划、联动等方式存储图片及录像文件；</p> <p>20. 支持录像多级管理，可管理下级平台的录像；</p> <p>21. 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多种终端的定位信息；</p> <p>22. 支持在地图上添加关注设备，并进行跟踪，轨迹查看等功能；</p>	
16	公众举报	<p>1. 公众举报系统是“互联网+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形式为web 门户端和移动端。主要包括：公众举报网站、公益诉讼随手拍（微信小程序、服务号）等。系统内容有公益诉讼资讯，举报须知，在线举报，回复进展查询等。其中，在线举报板块，受理人民群众对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国土资源、英烈名誉保护等领域的公益举报线索。</p> <p>2. 支持举报人自行选择实名或匿名举报，支持图片、视频举报上传功能，丰富线索数量，提高线索质量。</p> <p>3. 支持举报人按举报编号或自身信息进行查询功能，快速查询举报处理进展。</p> <p>4. 支持举报的信息能够与线索采集系统互联互通，最终将有价值线索推荐给检察官，辅助检察官发现案源。</p> <p>5. 支持 web 端举报端口和移动端（APP 或微信小程序或公众服务号）举报端口。</p>	
17	大数据分析	<p>1. 大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报表和图表展示功能，数据来源于互联网、政务外网、检察内网等多个渠道，而数据分析系统展示的数据是整个公益诉讼数据的集成，作用就是利用这些最宝贵的数据辅助检察机关相关人员做出最明智的有关公益诉讼的决策。</p>	
18	线索专题	<p>1. 平台通过领域划分、服务内容、决策分析等手段来确定数据专项的分类，目前划分出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专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安全生产专项等领域的专项分析模型。数据专项分析可以根据公益诉讼业务的需要定制其他领域专项模型。建议由政务云舆情监测部门进行对接，平台需具有 AI 智能分析及研判，可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信息模型进行针对性筛查，避免无价值信息频繁干扰办公办案。</p>	（根据泸州市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实现



			数据接入)
19	无人机应用管理	<p>无人机具有视野开阔、画面超清、精准定位、全景扫描、动态跟踪等诸多优势，弥补了使用相机和手机这种传统方式的不足。借助无人机高空视角的巡查拍摄，通过无人机航拍的方式进行全面、客观地摸底排查后，通过后端应用系统可提供有效的可视化展示平台、高效的管理手段和畅通的管理渠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系统的体系结构合理、实用、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要求，系统采用 B/S 的技术架构，后台采用 Spring Cloud 微服务框架。 2. 在系统设计中提供最优的接口与其他系统对接方案。 ★3. 多终端数据实时传输，支持网页版、安卓 APP、移动端 H5 等多种终端数据传输。 4. 多路接入、多屏显示，支持多台无人机视频接入，分屏展示。 ★5. 按需监控，支持设备多状态展示，后端可根据需要选择在线设备直接观看画面，无需飞手发起直播操作。 6. 后端录制、截图，支持后端视频的录制与截图，自动保存，可随时追溯。 7. 直播加密分享，支持后端将直播画面以 H5 的形式加密分享给微信好友或群聊。 8. 飞行状态监控，支持后台随时查看无人机实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高度、速度、电量、飞手、设备等信息。 9. 实时双向语音对讲，支持指挥中心可与前线飞手实时语音交互，远程指挥任务执行，飞手及时反馈信息。 ★10. 态势感知，支持团队共享无人机飞行路线、当前位置、机身朝向、云台朝向，以及成员的实时位置等态势信息。 11. 远程控制，支持后端远程操作无人机的云台转动、相机变焦、拍照/录像。 ★12. 指点飞行，支持后端在地图中为某台无人机标记目标位置，共享给前端飞手，操作无人机飞至目标位置。 	



	<p>★13. 数据智能聚合，支持自动整合飞行前任务、飞行中的数据和飞行后的轨迹、照片、视频和其他成果模型。</p> <p>14. 飞行数据管理，支持将飞行过程中截取的影像资料下载到本地，同时可将无人机中拍摄的资料上传至系统中。</p> <p>15. KML 复用，支持将已经完成飞行的无人机飞行轨迹以 KML 的格式导出到本地，可复用为航线。</p> <p>16. 航线规划，支持后端编辑航线，在电子地图中选点，并设置航点动作，导入/导出 KML，将航线共享给飞手执行航线飞行，自动完成飞行任务。</p> <p>17. 成果导入展示，支持上传三维模型、二维正射图，并覆盖电子地图查看和操作。</p> <p>18. 界面个性化，支持客户定制配置主界面及 LOGO。</p> <p>★19. 团队协作，支持现场飞手、后端指挥、远程专家、前线队友使用各自终端接入系统，联合执行任务。</p> <p>20. 团队成员管理，支持管理飞手、指挥员、前线队友等人员基础信息。</p> <p>21. 团队管理，支持设置团队，分配人员，灵活编队。</p> <p>22. 角色权限管理，支持创建角色、分配相关权限、设置用户角色。</p> <p>23. 设备管理，支持对无人机、负载和电池的信息管理。</p> <p>24. 日志查询，支持对登录及操作日志的查询，可随时追溯。</p> <p>25. 开放接口，支持使用 API 调用的方式获得下属无人机列表、单个无人机实时位置信息、实时视频画面等信息，实现系统互联互通。</p> <p>26. 私有化部署，支持客户的数据安全，内网接入等需求，可以独立部署在用户云中心。</p> <p>27. 定制化开发，支持客户的特定业务需求，定制系统功能，根据具体网络环境部署系统。</p> <p>★28. 无人机接入，支持全市检察机关系统现有无人机接入指挥平台。</p>	
--	---------------------------------------------------------------------------------------------------------------------------------------------------------------------------------------------------------------------------------------------------------------------------------------------------------------------------------------------------------------------------------------------------------------------------------------------------------------------------------------------------------------------------------------------------------------------------------------------------------------------------------------------------------------------------------------------------------------------------------------------------------------------------------------------------------------------------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须在商务偏离表（格式 12）中逐条应答）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4%；验收之日起满一年 15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考核确定的支付系数支付第二年费用，最高支付合同金额的 33%；验收之日起满二年 15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考核确定的支付系数支付第三年费用，最高支付合同金额的 33%。

2. 服务时间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一个月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全免费服务期，期限为 3 年。

3. 服务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 8 号（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4. 验收

4.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核对性能参数、设备数量、软件功能、业务运行、技术资料、施工图纸及其配套服务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规范。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资料缺失错误等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验收资料清单：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用户说明书、安装配置文档、运维管理手册、培训计划、项目试运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技术服务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技术资料（含可编辑的数字化电子版本），由采购人根据行业规范和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4.2 验收程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本次项目建设的相关技术要求规定执行，完成提交的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



束后，出具验收报告。

4.3 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由泸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局采购的第三方公司对系统进行的软件测评和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4.4 验收时间：

4.4.1 第一阶段：建设服务部分验收（完成项目建设部分服务试运行一至三个月平台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如合格，则进入运维服务阶段，如不合格，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

4.4.2 第二阶段：在运维服务阶段内，由采购人使用方、中标人进行两次考核，第一次为运维服务满 1 年时，第二次为运维服务期结束时。

4.4.3 考核事宜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使用单位，负责服务期内相关考核工作，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按要求支付合同款。

4.4.3.1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明细表

考核类别	考核子类	考核条款
服务质量	运维管理	制定规范化的运维操作流程，包括变更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等，缺少一项扣 0.5 分。
	安全管理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核心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每次扣 1 分。
故障处理	严重故障	同一故障导致超过 50%客户核心业务受影响，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 3 分。
	重要故障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同一时间且同一故障导致 ≥5 个客户核心业务受影响，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事后提供故障报告，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 2 分。
	一般故障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个别客户的某些业务功能不能使用，1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0.2 分。
客户满意度	客户投诉	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系统使用单位书面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 分。



	客户满意度调查	通过发放、收集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总体满意度低于 60%扣 3 分。
加分项	客户服务	因服务质量优秀，获得使用单位的书面表扬，每次加 2 分。

4.4.3.2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得分确定考核等级，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必须经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付款。根据考核结果应用于服务费用的结算。

4.4.3.3 在服务费用计算时根据考核等级对应相应的系数。各考核等级的服务费支付系数分别为：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支付系数为 100%；考核等级为良好的支付系数为：95%；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系数为：90%；如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则经整改后按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支付系数进行支付，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全额扣除当年服务费。

4.4.3.4 针对考核扣分情况，使用单位出具扣分明细表确认书。确认书中需要明确中标人在本次考核中的具体薄弱点或真实的扣分事件。中标人在调查后，确认扣分事件真实存在，双方无异议，则考核结果生效，进行结果应用（当期预支付服务费 \times 服务费支付系数 = 当期实际支付服务费金额）。

4.4.3.5 针对任何主观的，无法给出事实依据或者在服务中无法预料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予认可考核结果。双方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需采购方或使用单位进行调查后，三方（采购方或使用单位、使用方、中标人）进行协商处理。

4.5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5. 其他商务要求

中标人服务全过程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在签署合同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证照，视频和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验（涉及软件运行的，还需现场操作演示），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为便于与“城市大脑”和“数字孪生城市”等规划中的项目进行标准化对接，中标人应预留相关接口能力，并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对接需求和标准规范补充完善相关能力接口、数据接口和业务功能，并全力配合完成相关业务的对接等工作。

使用单位和中标人要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发〔2017〕55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0〕21号）文件要求，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项目中涉及具有公共属性的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各类资源必须通过市数据资源管理服务平台予以归集和共享。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体化推广使用“酒城e通”APP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48号）文件要求“将在线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内部办公、业务系统入口逐步接入到“酒城e通”APP上”，中标人要将本项目的业务系统接入到“酒城e通”APP上。

该项目三年服务期到期后，中标人要将已建成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全部无偿移交给下一个服务运营商。

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的国产化部署和适配工作，并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国产化部署和适配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使用单位为项目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使用单位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中标人要在使用单位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中标人要从管理和技术方面保障项目的数据安全。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源代码，并授权采购人和使用单位永久免费使用已有的知识产权和知识成果，源代码、知识产权和知识成果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仅用于本项目的维护服务和非商业性质的二次开发。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5.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1.5.2 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1.5.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1.5.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1.5.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排序表；
 -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财库[2020]46号)执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服务 指标 43%	43 分	技术服务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3 分；每有一条“★”条款（共计 16 条）负偏离地扣 1 分；每有一条非“★”条款（共计 90 条）负偏离地扣 0.3 分，扣完为止。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资料	共同 评审 因素
3	技术方案 5%	5 分	对项目建设整体方向把握准确，需求理解到位，做到项目共性与用户个性相结合。为了保障需求理解到位，技术方案中应包含和体现①系统功能②业务模块功能③勘验指引功能④视频指挥功能⑤无人机管理子系统功能等详细介绍。缺少一项或某一项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某一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或明显与实际不符的扣 0.5 分，直至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共同 评审 因素
4	售后服务 方案 8%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维护计划④实施管理措施等，方案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缺少一项或某一项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某一项中每有一处有内容缺陷的扣 1 分，直至 8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共同 评审 因素
5	履约能 力 6%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网站建设或软件平台开发类）；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共同 评审 因素
6	投标人综 合实力 12%	12 分	1.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管理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共同 评审 因素



			<p>理师或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中级或中级以上软件工程专业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网络应用工程师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7	系统演示 15%	15 分	<p>1. 勘验指引系统演示选择本单位检测设备引导操作员完成项目检测流程。</p> <p>2. 卫星遥感系统演示选定区域以导入地图日期为时间轴，形成对比图。</p> <p>3. 网格化与随手拍演示微信小程序实现网格化管理与群众随手拍功能。</p> <p>4. 远程指挥系统演示通过 GIS 显示执法记录仪实时图像、接无人机实时图像、便携式布控实时图像。</p> <p>5. 无人机系统演示通过平台远程控制无人机摄像头、平台录像拍照功能。</p> <p>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3 分，全部演示得 15 分，未演示不得分。</p>	<p>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电脑和平台进行演示。</p> <p>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演示方式需可录屏方式进行演示。</p>	共同 评审 因素
8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政策 1%	1 分	<p>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p> <p>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共同 评审 因素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1.2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1种定标方式。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



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 xx 有限责任公司，对“_____”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项目使用单位签署的上线确认书，从上线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 34%，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3%，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3%。

2、如乙方投标时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验收记录》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银行转账）。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
2. 安装/服务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



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产品质量抽样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让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用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应向用户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工作时间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终生提供易耗材、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与财政对接支付合同款项。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地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交货时间：

(2)

(3)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关于本条合同份数，具体情况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修改调整）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